



##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醫思健康(「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1)許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2)岑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分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之有關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相關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發送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如上文所載。